

关于做好 2016 年劳动节放假期间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2016 年劳动节放假通知》要求，为确保 2016 年劳动节放假期间各实验室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近日气温逐渐升高，实验室发生潜在安全事故的风险明显增加。各学院（系）应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松懈思想，在前期开展实验室危险品安全自查和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实验室稳定安全工作研判机制，深入排查并及时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管理常抓不懈，安全检查不留死角，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二、节前自查，加强安全隐患整改

放假前，各院（系）要安排实验室组织专人对照《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资料下载”栏下载），自觉开展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查找实验室危险品和危险废物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漏洞，检查水、电、气、暖等环境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积极做好防火防盗等假期安全防范准备。检查后，各实验室将《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检查人员、实验室主任签字）交所在学院（系）存档备查。在检查中发现问

题的，相关实验室要及时向学院（系）领导汇报并积极落实整改，严格贯彻“谁检查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逐级夯实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和监管防控体系。学院（系）不能解决或解决确有困难的，要及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调解决。

院（系）对假期开放的实验室要进行“使用人—导师—实验室主任—院（系）负责人”逐级从严审批，明确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实验室危险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实验人员做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范，学生实验时必须要有专业教师现场指导和监督，坚决避免意外突发事件的发生。

三、值班备勤，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放假期间，各院（系）主管领导、实验室主任和相关人员要各司其职，精心安排好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值班巡查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值勤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加强安全巡查，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信息报送工作，遇重要情况或重要信息应在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向学院（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学校总值班室（行政楼 510 室，电话：82202121）报告，确保假期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

四、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将假期值班表（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资料下载”栏下载）于2016年4月29日（周五）15:00前报送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

联系人：刘永涛 马 强

联系电话：029-82201804

电子邮箱：xjdshiyanshi@126.com

地 址：雁塔校区行政楼314室

特此通知

